

## 关于英语分级教学的实施细则

现对《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中关于英语分级教学的实施制定如下细则：

一、新生入学后进行英语分级考试，分 A、B 班实施分级教学（贝尔英才学院、海外教育学院和外国语学院学生除外）。A 班英语一级免修，从英语二级开始教学，B 班从英语一级开始教学。较高级别的英语课程考试及格者，其低于该级别的英语课程不及格即记为重修成绩 60 分（考试作弊者除外）。

二、B 班学生第一学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，第二学期将根据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与否重新编班（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出来后进行）。同时，参考 B 班学生的英语一级成绩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择优升入 A 班学习英语三级，并将英语三级的考试成绩计为英语二级和三级的成绩（成绩记载在第二学期）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三、参加补考者，补考通过成绩按及格记，未通过按不及格记。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，按对应的成绩记载课程绩点。

四、本细则由教务处、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。